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按计划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及相关说明

1、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9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2 月 1 日、3 月 1 日、4 月 2 日、5 月 7 日、6 月 4 日、7 月 2 日、8 月 1 日、9 月 2 日、10 月 9 日、11 月 1 日及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006、007、017、031、036、042、044、056、061、068、074号）。

2、实施股份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2,974,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7%。最高成交价为 12.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4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237,109,851.36 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实际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二、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止 2019 年 7 月 22 日，云锡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26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152%，成交金额为 55,089,361.75 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号）。云锡控本次增持与公司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毕公告前一日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974,427 股，已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50	0	22,982,077	1.3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8,768,729	100.00%	1,645,794,302	98.623%
三、总股本	1,668,776,379	100.00%	1,668,776,379	100.00%

四、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回购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实施回购计划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3,137,327 股（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 46,518,700 股的 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的相关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回购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理进展及结果，公司将依法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